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三德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龍旺

相 對 人 吳月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3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查，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673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」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8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」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共計3,875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惟扣除相對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後，相對人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25元(計算式：3,875－1,550=2,325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325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3,875元	